

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(二)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：由各學年推派代表。
 - (三)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領域小組各推代表 1 人。
 - (四)教師組織代表：教師會推派代表 1 人。
 - (五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。
- 三. 職掌：
 - 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(四)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五)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 - (六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七)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(八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四. 運作方式：
 - 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